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姚善泾)

本人作为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深入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规范运作。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姚善泾，男，1957 年出生，德国柏林工业大学自然科学博士学位。曾任浙江大学生物化工教研室副主任、化工系系副主任、制药工程研究所所长、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系系主任、二次资源化工国家专业实验室主任、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系）党委书记。现任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历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通过进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股东会、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公司重要事项。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9	9	2	0	0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了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在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审议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事宜；出席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会上发表了同意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本人针对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及时进行交流，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2次股东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并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上向全体股东汇报了本人年度履职情况。此外，本人始终积极关注上证e互动等平台上中小股东的提问，认真倾听他们的声音，了解他们的诉求与期望。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内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重点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战略推进进展以及规范运作执行情况，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在任职期间，本人根据履职需要，合理安排时间前往公司现场开展工作，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独立董事履职要求。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确保本人能够有效行使职权。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与本人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积极、充分交流，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的支持与便利条件。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5年12月，本人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5年第6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强化法规学习和理解，不断拓展并更新履职所需的知识及技能，确保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仔细核查。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召开了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于 2025 年 10 月召开了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议，均投了赞成票，并发表意见，认为相关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企业规模、经营区域等情况，

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予以确认。本人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其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相关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保证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专业所长，保持独立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助力公司稳健发展，持续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姚善泾

2026 年 4 月 23 日